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所訂立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2017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所訂立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乃母集團的主要海外經銷平台，並為母集團旗下於中國境外獨家經銷中國製造「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成員公司。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旨在確保中國境外獨家經銷安排的持續性，此舉對母集團及本集團攸關重要。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三年。

(i)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日期：2020年11月6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同仁堂科技

年期：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並將在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主要條款
及條件** :

- 同仁堂科技集團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
- 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及為海外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同仁堂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採購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將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 同仁堂科技集團將提供同仁堂科技集團相關產品的培訓，本公司則負責於中國境外市場註冊及推廣相關產品。
- 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簽署個別經銷協議，列明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而該等個別經銷協議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文所訂立。

定價政策 :

- 同仁堂科技集團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向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的批發價。
- 價格付款方式將於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內訂明。
- 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的非關連批發客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ii)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日期：2020年11月6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同仁堂股份

年期：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並將在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 同仁堂股份集團委任同仁堂國際藥業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
- 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及為海外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同仁堂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 同仁堂股份集團將提供同仁堂股份集團相關產品的培訓，本公司則負責於中國境外市場註冊及推廣相關產品。
- 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簽署個別經銷協議，列明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而該等個別經銷協議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文所訂立。

定價政策：

- 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同仁堂股份集團向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的批發價。
- 價格付款方式將於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訂明。

- 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的非關連批發客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採購相關產品以供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已付/應付的歷史總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根據現 有同仁 堂科技 獨家經 銷框架 協議已 付/應 付的金 額	48.8		35.9	58.4	31.5	76.4	28.5	99.2
根據現 有同仁 堂股份 獨家經 銷框架 協議已 付/應 付的金 額	70.8		72.8	87.6	58.2	114.6	39.9	148.8
合計已 付/應 付的金 額	119.6	125.2	108.7	146.0	89.7	191.0	68.4	248.0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百萬港元)	2022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 框架協議	53.7	61.8	71.0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 框架協議	86.2	99.1	114.0
總建議年度上限(不包 括中國增值稅)	139.9	160.9	185.0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基於適用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有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
- (b) 中國境外市場的預期市況改善及對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增長；
- (c) 相關產品於未來三年的預期供貨價上升，歸因於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尤其是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持續上漲；及
- (d) 預留緩衝以應付因相關產品任何不可預期之市場需求增長而導致上述交易量的任何意外增幅、或供貨成本意外增加或匯率變化。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認為，與在中國中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同仁堂股份集團和同仁堂科技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因此，訂立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上限)(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因應當地現行市況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負責具體執行並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按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規定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監察、收集及分析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和實際交易金額）的詳細資料，以確保交易的金額不超過既定年度上限。倘發現任何即將或可能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相關業務部應盡快向本公司財務部及証券部報告，及時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倘証券部確定需要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及調整理由，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盡快執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相關業務部須密切監察並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定期為相關業務部提供關連交易培訓，確保相關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
- (iv) 誠如上文所述，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的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ii)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關產品訂立的銷售合約；(iii)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個別經銷協議；及(iv)相關產品之季度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及銷售合約項下的相關付款細則、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視情況而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可資比較且按有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職務而視為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意見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國際藥業

同仁堂國際藥業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於聯交所 GEM 上市，並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同仁堂科技持續關連交易及同仁堂股份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新年度上限

「現有獨家經銷 框架協議」	指	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同仁堂股 份獨家經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8 日就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的相關產品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現有同仁堂科 技獨家經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8 日就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 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母集團以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 GEM 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釋疑起見，不包括 GEM
「新獨家經銷框 架協議」	指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新同仁堂股份 獨家經銷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日期為 2020年11月6日 就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母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同仁堂股份集團或同仁堂科技集團根據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的「同仁堂」品牌產品及/或中藥產品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或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科技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告「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 (i)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一段內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 199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1997 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同仁堂科技集團及本集團）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自 2000 年起在 GEM 上市，並於 2010 年 7 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科技、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同仁堂股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告「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 (ii)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一段內
「同仁堂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3 月 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0 年 11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